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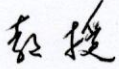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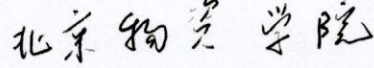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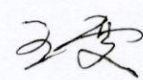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 2019年6月14日

采购人	北京妇幼保健院
项目名称	北京妇幼保健院儿童疾病与保健管理项目（代报老年与妇幼卫生处项目）其他交通运输、仓储服务采购项目
项目金额	人民币 245 万元
专家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（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），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，共有两家供应商购买了招标文件，名单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<p>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30 分，本项目只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标，经审核认定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“资格要求、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技术需求细致明确，没有指向特定的投标人，不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。</p> <p>根据上述情况，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，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>专家签字： </p> <p>职称： </p> <p>工作单位： </p> <p>签字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4 日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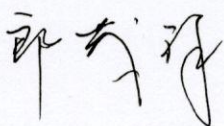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 2019年6月14日

采购人	北京妇幼保健院
项目名称	北京妇幼保健院儿童疾病与保健管理项目（代报老年与妇幼卫生处项目）其他交通运输、仓储服务采购项目
项目金额	人民币 245 万元
专家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（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），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，共有两家供应商购买了招标文件，名单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<p>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30 分，本项目只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标，经审核认定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“资格要求、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技术需求细致明确，没有指向特定的投标人，不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。</p> <p>根据上述情况，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，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>专家签字： </p> <p>职称： 北京工商大学副教授</p> <p>工作单位：北京工商大学</p> <p>签字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4 日</p>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 2019年6月14日

采购人	北京妇幼保健院
项目名称	北京妇幼保健院儿童疾病与保健管理项目（代报老年与妇幼卫生处项目）其他交通运输、仓储服务采购项目
项目金额	人民币 245 万元
专家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（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），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，共有两家供应商购买了招标文件，名单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<p>至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30 分，本项目只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标，经审核认定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“资格要求、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技术需求细致明确，没有指向特定的投标人，不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。</p> <p>根据上述情况，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，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>专家签字： </p> <p>职称： 教授</p> <p>工作单位： 北京交通大学</p> <p>签字日期： 2019 年 6 月 14 日</p>